

編號： _____

金門縣文化局

金門村史 契約書

委託單立：金門縣文化局

書名：

受託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金門縣文化局金門村史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金門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合作案名稱：（以下簡稱本著作物）

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【詳如規範書】

三、合作期間：即日起至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出版，並送達指定之交貨地點。

四、作業說明：

（一）文字打樣稿提交時間：乙方需於年度8月30日前提送委製文字稿六份供甲方審查同意通知乙方相關意見，以利乙方後續作業進行。

（二）書稿打樣提交時間：乙方需於年度9月30日前提送書稿六份打樣，甲方需於108年10月10日前函知乙方相關意見，以利乙方後續作業進行。

（三）出版時間：乙方應於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出版本著作作品，並送達甲方700本。

五、本合約書內容經甲乙雙方協議訂立委託條款如後：

第一條：委託期程：即日起至年度11月30日止。

第二條：

（一）委託內容：乙方應負責甲方委託之「」內容寫作文稿及印製出版700本，本書出版後贈與該書作者200本著作，甲方並得依出版需要修正圖文內容。

（二）本委託案核定計畫預算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，自行保存五年，以備審計處等相關單位查核。

第三條：契約總金額：新臺幣_____（含稅）。

（一）契約依下列約定辦理分期付款：

1、第一期款：提交計畫標的規劃並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完成簽約，並於期中書面審查通過後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，撥付新台幣_____（50%）。

2、第二期款：於期末書稿打樣完成，經甲方審查並修正完成通過後，於交付專書700本，經甲方驗收通過後，檢送第二期款領據，撥付新臺幣_____（50%）。

第四條：權利聲明

(一) 本案著作權由甲乙雙方共有，雙方均有再版或推廣之義務與權益，唯不得有損雙方名譽或權益之行為。

(二) 本案執行中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人發表。本案完成後，甲乙雙方均可共同使用。

(三)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資料、內容應聲明及保證係原創性著作，絕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，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，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提供辯護，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。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，乙方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。

(四) 若本案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、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乙方願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，與甲方無關。

(五) 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甲方得取消資格及停止5年投件申請文化局任何補助，並追回抄襲補助款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
(六) 中途解約者需繳回已撥付款項並停權向本局投件補助申請3年。

(七) 公告預算為新台幣50萬，受託人需與本局辦理議價。

(八) 為稅賦公平，限以個人名義或多人聯合投件申請，中途不得變更為協會或團體為契約主體或協會投件。聯名投件申請者，請自行推派代表人，掌控管理專案和處理帳務。

(九) 乙方同意作品非專屬授權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之利用，永久、無償、不限地域、不限次數在非商業性或非營利性用途之下，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圖書館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服務行為，如於「國家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」等公共圖書館以「數位典藏」方式保存金門文獻，提供公眾進行公開查詢及閱覽等服務行為。

(十) 若本案作品有引用圖片或內容，應註明原作者與原出處，並徵得原作者之書面同意，本案乙方代表人保證已通知原作者之本案契約之條款。

(十一) 關事項若有爭議，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，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，同意臺灣福建省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- (十二) 出版時間: 乙方應於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出版本著作作品，並印刷成果圖書700本，本書出版後贈與該書作者200本著作，本案不得展期，(須送達金門縣文化局700本圖書，檢據證明乙方留存200本圖書。) 乙方交付200冊留存之圖書，擇由印刷廠商提出寄達乙方郵寄資料加以佐證，俾利辦理驗收結案付款事宜。
- (十三) 依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標準、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、印花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扣繳。
- (十四) 作者寫作村史與村民互動活動2場，撰寫一篇1,500字行銷短文，供本局推廣之用。
- (十五) 為鼓勵及提優質作品，如獲國史館台灣文獻館（優等獎、佳作獎）獎項者，分別給予獎金新台幣2萬元及1萬元及獎狀乙幀，獲文化部（金質獎、優等獎）給予獎金為新台幣3萬元及2萬5仟元及獎狀乙幀，以茲鼓勵。
- 註：獲獎人領獎時，需出示身分證等身分證明。

第五條：解除契約：

乙方若有違約或發生重大事故，致不能履行契約責任者，得將全部或部份未完成之撰寫拍攝等事務，甲方得逕行委託其他作者或委託經甲方同意之其他專家承辦，或由甲方逕行解約，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：罰則：

本委託案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，由甲方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：

- (一) 每逾一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，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，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，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；逾期違約金之支付，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(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)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- (二)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之委託案，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，就另行辦理委託案所增加之一切費用，並得向原受委託者追回。
- (三) 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（如天災、人禍等）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使工作期間內，無法完成委辦工作，不適用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之處理方式，由乙方檢附有關文函徵得甲方同意延期或雙方協議辦理。
- (四) 乙方對委辦案有洩密情事、至甲方遭受任何損失，乙方應與甲方協商賠償事宜，並負全責。

(五) 乙方對委辦案有審查疏失、管理不善、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失，乙方應與甲方協商賠償事宜，並負全責。

第七條：成果驗收：

(一) 圖書700本。(乙方交付200本留存之圖書，擇由印刷廠商提出寄達乙方郵寄資料加以佐證，俾利辦理驗收結案付款事宜。)

(二) 乙方需提供給甲方有關本著作物以下相關檔案：

1、圖文書之完稿編輯物件檔(如*.ai、*.cdr…等)。

2、PDF檔案(正式付印版本)。

3、文稿檔(doc可編輯格式)及圖檔(jpg或jmp)，圖檔需包含文字及不含文字版本。

4、網頁版之PDF檔案，上列四項，請分別以CD或DVD片燒錄，一式3份，並於光碟上標明內容，提供甲方保存之用。

第八條：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或經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。

第九條：本合約以及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，均視為合約之一部份，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條：本合約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；副本伍份由甲方存查，乙方存乙份。本契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。

立約人(甲方)：金門縣文化局

代 表 人：許正芳

住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

電 話：(082)323169

立約人(乙方)：(簽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連 帶 保 證 人：(簽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109年度《金門村史》編印需求規範書

一、品名：編印《金門村史》印製案。

二、數量：平裝700本。

三、規格：

(一) 開本—18開(17x22公分)。

(二) 頁數—封面封底計2面，獲選者作品文字不得低於8萬字且最高不得超過9萬字(含標點符號)，圖片不得低於100張且最高不得超過150張，頁數不得少於220頁。

(三) 設計完稿—應由得標廠商負責，基本完稿規格由本局提供包含封面、書背、摺封口、內頁字體、級數、行間、版面樣式等制式規格，提供廠商參考沿用，以維持套書風格。完稿後，需經本局審查通過，發付印製。

(四) 製版—

1. 電腦製版，採高階PS版。

2. 打樣：付印前全書打樣須經本局審核通過，方可付印。

(五) 紙張—

1. 封面：採用300P灰銅紙。(須經本局審核通過)。

2. 書背：側書背增加色標顏色及上方加印西元字樣，色標108年為黃色、107年為橙色，自2016年為紅色，用彩虹色系，每輯一色。作品序號依1-6接續，住後年度再依序編列。

3. 印板：**印刷時請增列大事紀及編年比照表，受託人需手繪金門地圖(全圖)及書寫村莊地圖，並標出各該村里位置圖於書內首頁。**

4. 印刷中全書至少220頁，書籍至少一半為彩色印刷，成書後若發現錯誤，由雙方協商是否重印或其他補救方式。其重印或補救工作之支出成本費用，由導致錯誤之一方負責承擔。若為小瑕疵不需重印或補救，但瑕疵為廠商之責任時，甲方得扣除製作費用。

5. 內文紙張：建議採用80磅微塗紙(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勿使用銅版類內文用紙)。

6. 裝訂—平裝，折封口不得少於10公分，加蝴蝶頁。

7. 蝴蝶頁：前後需裝置各2張蝴蝶頁，採用120磅星幻紙(須經本局審核通過)。

